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1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166号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迪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迪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斯迪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斯迪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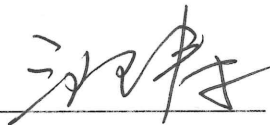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斯迪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迪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16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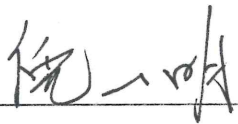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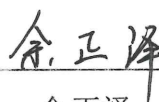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1101003200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110100324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正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正泽  
110100320479

2022年1月25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4号《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19.6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9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23.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42.7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4400504711	13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b>合计</b>		<b>142.76</b>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泗洪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地块变更为同一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 3853 号”地块。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23,423.17	13,592.56	9,830.61	处于建设中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b>合计</b>	<b>28,423.17</b>	<b>18,592.56</b>	<b>9,830.61</b>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76.60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7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31,118.51	23,423.17	4,876.60	4,876.6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5,000.00	—	—
	合计	41,118.51	28,423.17	4,876.60	4,876.6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673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100.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

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9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76.60		
			2019 年:			1,757.45		
			2020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9 月:			6,958.5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23,423.17	23,423.17	13,592.56	23,423.17	13,592.56	9,830.61	2022 年 6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28,423.17	28,423.17	18,592.56	28,423.17	18,592.56	9,830.61	

注: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OCA 光学胶 膜生产扩建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编制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9月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侯士明  
 Full name: 侯士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8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 和善天德李记顺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6198803082017  
 Identity card No.: 34040619880308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18 /d





姓名 Full name 余正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4199209076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2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